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债券代码:245891 债券简称:26江南G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金城江南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名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 出资金额: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100,000万元,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南水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89,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89%,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登记手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子基金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培育新质生产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类型,实现多方面协同发展,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润泽投资、金城资本拟成立金城江南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10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89,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89%,润泽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1%,金城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0%。

合伙企业由金城资本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润泽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投资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的子基金不能再投资于其他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拟投子基金的重点投资领域包括节能环保清洁产业、高端装备、集成电路等。

投资类型	V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金城江南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V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90,000_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V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V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V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V其他: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_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 66号)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徐科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金城江南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会审议。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登记手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V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_91110000596040301 2__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11621
备案时间	2015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苹榆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1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6,15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26,1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31号2层2号
主要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文化大厦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人民政府通过其控制的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计9家下属企业间接控制华龙证券股份公司38.94%股份。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设立并管理与本机构设立目的一致的私募股权基金;(二)为客户提供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管理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三)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四)经监管部门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V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V无

2.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265.60	115,389.94
负债总额	1,081.07	1,137.9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4,184.53	114,251.99
资产负债率	0.94%	0.99%
科目	2026年1-9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088.53	3,001.46
净利润	594.31	660.90

3. 其他基本情况

金城资本是一家从业多年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其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近一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城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金城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320281MABO5W03XP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9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扬子江路66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阴市扬子江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宋立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V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V其他:_公司全资子公司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78.73	3,094.09
负债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178.73	3,094.09
资产负债率	0	0
科目	2026年1-9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80.62	83.99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000	不适用	89
2	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不适用	1
3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不适用	10
合计			100,0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金城资本、润泽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城资本负责合伙企业的管理、运营,润泽投资协助进行合伙企业的运营。

合伙企业由金城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及退出的最高决策机构,有权就投资行为所涉交易标的、退出方案、收益处置、收益分配等事项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5人,金城资本、润泽投资、江南水务均为投资决策委员推荐方,其中,金城资本推荐3名,润泽投资、江南水务合计推荐2名。

基金管理人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召集人,负责召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基金管理人委派的委员负责主持会议。合伙企业对子基金的投资或其退出必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每位成员持有一票表决权,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20%(含本数)且认缴出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3名(含本数)以上委员表决通过有效;出资比例不超过20%(含本数)且认缴出资金额超过3,000万元,需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出资比例在20%-50%(含本数),需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合伙企业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50%。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指合伙企业对子基金的认缴金额占子基金总认缴规模的比例。合伙企业投资单只子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20%。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企业管理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由普通合伙人金城资本、润泽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城资本主导合伙企业的管理、运营,执行事务合伙人润泽投资协助进行合伙企业的运营。金城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管理费和执行事务合伙费

在投资期内,按照每年0.8%的费率提取,投资期内管理费以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数;在退出期内,按照每年0.8%的费率提取,投资期前3年完成投资的资金,按未退出本金为计算基数,投资期最后2年完成投资的资金,以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数;若合伙企业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延长退出期的,则在延长期限内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仅向金城资本支付。

在投资期内,按照每年0.2%的费率提取,投资期内执行事务合伙费以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数;在退出期内,按照每年0.2%的费率提取,投资期前3年完成投资的资金,按未退出本金为计算基数,投资期最后2年完成投资的资金,以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数;若合伙企业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延长退出期的,则在延长期限内不收取执行事务合伙费。执行事务合伙费仅向润泽投资支付。

4.收益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回收的全部资金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企业费用和因履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而产生的费用后的剩余可供分配资金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2)向各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投资收益,直至各合伙人取得税前年化4.5%(含本数)的投资收益(单利,按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计算);(3)如经过以上(1)、(2)分配后仍有余额,则其中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业绩报酬,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4)金城资本、润泽投资对(3)业绩报酬部分的分配比例为70%:30%。

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发生亏损的,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但有限合伙人所承担的最大亏损额不超过其实缴出资额。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投资范围: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的子基金不能再投资于其他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拟投子基金的重点投资领域包括节能环保清洁产业、高端装备、集成电路等。

2.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退出形式包括:子基金回收资金分配、子基金清算、子基金份额转让及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退出方式。

3.投资限制

(1)合伙企业不得买卖股票和债券;

(2)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房地产、期货、信托产品、保险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除外)、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不得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不得将资金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3)合伙企业自投资期开始至清算结束不得对外提供贷款或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4)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低风险金融资产;

(5)不得进行明股实债的投资;

(6)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

(7)不得从事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8)投资子基金退出后收回的资金不得用于循环投资。(按照本协议约定对闲置资金进行管理、合伙企业因投资中止或终止、交易安排需要等原因取得的被投资子基金退回的投资款项除外)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除拟委派担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外,无其他在基金任职的安排。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投资金额

合同主体:合伙企业合伙人共3人,普通合伙人2人,分别为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共1人,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10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89,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89%,润泽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1%,金城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0%。

(二)支付方式

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三)出资安排

各合伙人按照下列比例分五期缴付出资:第一期15%、第二期15%、第三期20%、第四期20%、第五期30%。各合伙人自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20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期出资。

合伙企业账面可投资资金不足3,000万元(含本数),下期储备子基金经金城资本、润泽投资认可且拟投金额达到下期出资的50%后,各合伙人按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进行下一期出资。若合伙企业投资成效未获江南水务、金城资本、润泽投资各合伙人认可,各合伙人均可不进行后续出资。各合伙人应在收到缴款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出资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

(四)履行期限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10年,其中:投资期为本产品在基金协会完成备案之日起5年,退出期为自投资期届满之日起5年。根据合伙企业经营需要,在合伙期限届满前6个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经营期限的,本合伙企业可以延长经营期限,延长期为2年。若协商不成的,如合伙企业仍有未退出投资的子基金,合伙期限自动顺延至所有投资子基金完全退出之日止,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五)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向本协议的守约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等)。

(六)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违反本协议、本协议的终止或有效性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各方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争议在一方向另一方或其他各方发出要求开始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后的30日内并未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旨在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价值。通过深入挖掘重点产业上下游投资机会,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积累项目资源。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价值。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参与认缴的金额为9亿元,第一期实缴出资1.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2%,后续出资视投资成效确定。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登记手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子基金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针对本次交易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备案、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进展情况,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56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和2026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3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0.3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6.70亿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经审批调剂后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8,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21日、2026年9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6-014号)、《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23号)和《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6-049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于2026年11月10日签订了《额度贷款合同》,广发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同意向北京我爱我家提供额度贷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额度有效期为自《额度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1月5日止。为担保上述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本公司愿意向广发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提供保证并于同日与广发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进展发生后,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和授权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	100%	52.77%	228,000.00	135,933.68	10,000.00	145,933.68	15.55%	否	82,066.32

注:表格中的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6.法定代表人:谢勇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8.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686,618.72万元,总负债为381,327.14万元,净资产为305,291.58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84,528.61万元,利润总额为12,335.16万元,净利润为5,001.24万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663,939.20万元,总负债为350,358.84万元,净资产为313,580.36万元。2026年1~9月营业收入为 214,550.32万元,利润总额为11,955.23万元,净利润为8,288.78万元。

12.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为北京我爱我家(以下又称“债务人”)与广发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以下又称“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又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贷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元),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内所确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之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终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北京我爱我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北京我爱我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会批准。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授权,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0,635.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北京我爱我家与广发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签订的《额度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837 证券简称:信诺维 公告编号:2026-019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并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13182671991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70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及股东高云峰的告知函,获悉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族控股	是	4,950,000	3.39%	0.48%	2025.10.30	2026.11.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3,910,000	2.68%	0.38%	否	是	2026.11.10	2027.09.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生产经营
高云峰	是	10,000,000	10.38%	0.97%	否	否	2026.11.11	2028.05.0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3,910,000	5.74%	1.35%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36%	84,540,000	94,540,000	98.15%	9.18%	0	0%	0	0%
大族控股	145,975,757	14.18%	84,600,000	83,560,000	57.24%	8.12%	0	0%	0	0%
合计	242,295,292	23.53%	169,140,000	178,100,000	73.51%	17.30%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生产经营及高云峰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大族激光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42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3%;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4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8%;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41,44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52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4.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4%;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14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2.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6%;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5,14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3、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1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78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45,783,188.87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5,760,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7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45,760,000.00元,占前述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494%。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3、场内简称:易商仓储(扩位证券简称: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16日(场内)	2026年11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19日(场内)	2026年11月17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3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基金管理人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在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的基础上进行以下项目的调整: 调增项为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和期初现金余额;调减项为支付的所得税费用、本期分配金额、前期可供分配金额和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

经上述项目调整后, 本基金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45,783,188.87元。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文件材料,亦可通过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或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